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4:30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出席董事：董事：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長庚

董事：辰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辰

董事：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廖靜奇

董事：萬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黃文興

獨立董事：李嘉惠

獨立董事：張定華

獨立董事：張琪

獨立董事：林俊儀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張淑貞

稽核主管：郭美惠

出席董事共8席，皆親自出席，達法定開會席次。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1年12月-112年2月稽核結果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1.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配發111年度董事酬勞案

3. 配發111年度員工酬勞案

等三項審議案 提請討論。

說 明：薪酬委員會提案報告-詳如(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前獲利新台幣 456,545,985 元
經 112 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
2. 4.9%-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2,370,753 元，
5%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827,299 元，
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供參。
3. 此案業已經過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4. 相關表冊請詳如(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常會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於台北國泰萬怡酒店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六號二樓)。
並訂定 112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停止股票過戶。

2. 股東會主要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1.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4.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追認變更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3. 股東提案：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

112/03/28~112/04/06；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12年4月6日下午5時前〔郵寄者請於112年4月6日下午5時前寄達，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受理提案處所：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以上提請決議。俟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全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暨代理發言人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原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暨代理發言人張淑貞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自112年4月1日生效。
2. 新任待本公司聘任後公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請通過『板橋江翠段』建案代銷廠商遴選及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業務部門提出-通過『板橋江翠段』建案代銷廠商遴選及預算案。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請通過『板橋江翠段』建案營造廠商遴選及前期工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工務部門提出-通過『板橋江翠段』建案營造廠商遴選及前期工程預算案。相關資料請-(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分公司申請委任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新台幣肆億肆仟玖佰肆拾萬元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分公司申請委任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新台幣肆億肆仟玖佰肆拾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全權辦理貸款、手續及連帶保證事宜。

相關文件請-(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通過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承作融資-台北市新洲美段建築融資-中期放款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中期建築融資案，額度如下：

A. 中期放款:NTD 1,370,000 仟元

B. 履約保證:NTD 30,590 仟元 (限用於綠建築容積保證)

建物建竣後取得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並辦妥

保存登記後，三個月內無條件提供第一銀行營業部追加

設定第一次序抵押權，且在對貴行所負債務未清償前，

絕不將該建造之不動產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

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融資授信及信託簽約對保、抵押

權及信託登記等事務，以上事項符合本公司授權程序。

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5:30

主席:郭長庚



紀錄:郭美惠

